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凱儀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55
傳真：(02)23712936
電子郵件：k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1502736ATTCH1.pdf、1061502736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及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
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
原則」第三點及其修正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資訊
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

電 2017-10-24
交 15:49:51
章